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890　　公司简称:中房股份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强调事项为:中房股份公司目前房地产业务无后续开发项目,现正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今后的主营业务将在重组完成后转为铝加工业务。但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21,979.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90,525,841.59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32,547,820.81元。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房股份	600890	ST中房、*ST中房、长春长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洪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	
电话	010-82608847	
电子信箱	guohongjie@credholding.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目前空缺。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投资性房产的销售及自有物业的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新疆兵团大厦一层共计348.85平方米投资性房产,实现营业收入1,162.83万元。报告期末实际物业出租为253.44平方米,全年出租收入59.70万元。

由于公司投资性房产的继续出售,导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存量继续下降,截至报告期末仅有新疆中房10,523.46平方米存量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和新开工项目,房地产主营业务面临经营困境。

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若重组成功,公司主营业务将彻底发生改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78,909,465.00	323,844,294.41	-13.88	318,483,900.38
营业收入	12,225,355.53	76,542,213.60	-84.03	10,833,46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21,979.22	8,055,564.35	-621.65	-42,018,82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84,723.07	-1,089,224.42		-50,992,04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882,550.02	293,923,162.87	-14.30	285,867,59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8,861.24	-27,318,581.52		-36,953,95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6	0.0139	-622.30	-0.07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6	0.0139	-622.30	-0.0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0	2.78	减少18.18个百分点	-13.6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9,964.25	123,899.99	124,566.66	11,756,92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0,569.79	-11,951,309.47	-12,253,368.78	-8,886,73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25,517.19	-11,816,588.37	-12,162,867.41	-9,279,75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6,897.46	-4,965,818.54	-10,709,059.85	-8,487,085.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3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12,782,809	19.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	64,961,700	11.22	0	质押	4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18,961,700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0	41,397,866	7.1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	0	12,073,395	2.08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勇	0	11,767,490	2.03	0	质押	9,430,000	境内自然人
朱忠敏	-275,600	9,298,000	1.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	0	7,280,000	1.26	0	质押	7,2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芳芳	未知	6,286,461	1.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怀月	未知	6,150,052	1.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秋影	未知	6,113,800	1.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和讯为天津中维的控股股东,与天津中维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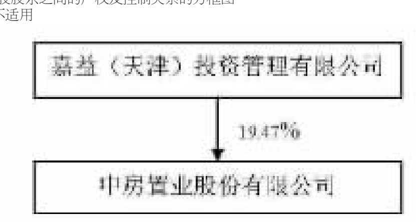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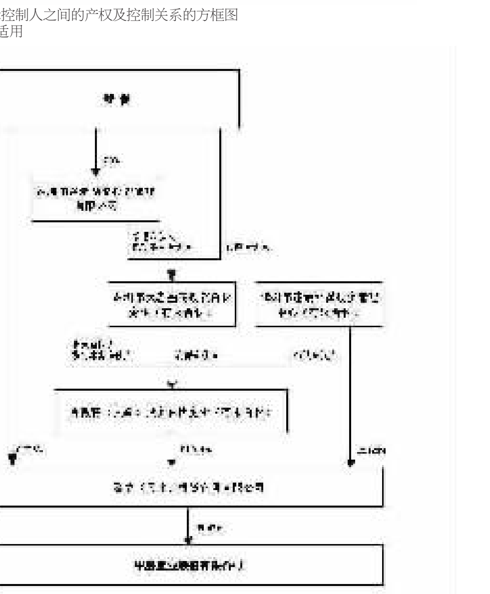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222.54万元,同比减少84.03%;实现营业利润-3,986.19万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2.20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要求,本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并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 "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9-010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委托理财公告(临2019-001)》,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民生银行发售的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2018第1063期)对公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9年4月4日到期,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47.18万元人民币已划入公司帐户。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日,公司2019年第2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民生银行对公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购买民生银行发售的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2019第192期)对公理财产品,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与民生银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民生银行发售的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2019第192期)对公理财产品,产品编码FGDA19192L,服务期限自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7月22日,共87天,预期收益率为4.20%(扣除托管费率及管理服务费率),该产品预计到期后产生收益50.75万元。本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5,000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5,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9－008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朱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21,979.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90,525,841.59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32,547,820.81元。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对总经理决策权限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经营管理层有利于加快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二)、(三)及(四)项议案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9-009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李明颐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为:

(1)董事会编制2018年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为:

1、董事会编制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90　　公司简称:中房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长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长舒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9,208,814.66	278,909,465.00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548,153.94	251,882,550.02	-3.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7,483.16	-19,476,897.4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328.56	219,964.25	-4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4,396.08	-8,930,569.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34,396.08	-8,925,517.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3.09	减少0.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0.015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0.015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1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782,809	19.47	0	无	112,782,8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4,961,700	11.22	0	质押	4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18,961,700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1,397,866	7.15	0	无	41,397,866	国有法人
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	12,073,395	2.08	0	无	12,073,395	国有法人
陈勇	11,767,490	2.03	0	质押	11,767,490	境内自然人
朱忠敏	9,298,000	1.61	0	无	9,298,000	境内自然人
刘秋影	6,113,800	1.06	0	无	6,113,800	境内自然人
朱炳银	5,064,900	0.87	0	无	5,064,900	境内自然人
王芳芳	4,488,300	0.77	0	无	4,488,300	境内自然人
方怀月	4,180,000	0.72	0	无	4,18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782,809	人民币普通股	112,782,809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4,96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61,700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1,397,866	人民币普通股	41,397,866
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	12,073,395	人民币普通股	12,073,395
陈勇	11,767,49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7,490
朱忠敏	9,2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8,000
刘秋影	6,1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13,800
朱炳银	5,0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4,900
王芳芳	4,4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8,300
方怀月	4,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持有1,958,7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33%。天津中维与天津和讯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66,9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55%。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本期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5,000万元所致;

2、预付款项本期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的房屋租金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5000万元所致;

4、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由于改造装修出租收入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收到银行保本理财收益所致;

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由于改造装修收到的出租收入减少所致;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代收款项较上期减少所致;

8、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的上年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9、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数较上年期数减少,主要是由于上期公司子公司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应交所得税款所致。

10、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中介费用以及预付办公用房租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1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是由于上期公司收到处置办公车辆款项所致;

12、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金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除配套融资相关议案外的其他相关议案。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9日复牌。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报告。

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报告已超过有效期,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正在更新相关报告。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主营房地产业务可销售房屋减少,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雷
日期	2019年4月2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878　　公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8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建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037,862,897.92	56,974,966,370.73	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78,069,185.67	13,664,167,036.07	5.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524,263.40	1,659,305,648.10	316.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46,412,426.18	810,776,383.72	5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183,310.85	200,005,835.44	3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973,882.10	193,581,655.50	3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47%	增加0.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92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95,916.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1,059.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736,476.25	
合计	8,209,428.7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4,89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4,825,159	63.74	2,124,825,159	无	0	国有法人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758,793	3.41	0	质押	40,000,000	国有法人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1,550,851	3.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76,060,293	2.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929,252	1.14	0	质押	21,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振东集团有限公司	37,015,699	1.11	0	质押	25,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戴华美	32,000,000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55,824	0.9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26,900	0.82	0	质押	10,6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	15,104,900	0.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758,793	人民币普通股	113,758,793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1,550,851	人民币普通股	101,550,851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76,060,293	人民币普通股	76,060,293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929,252	人民币普通股	37,929,252
振东集团有限公司	37,015,699	人民币普通股	37,015,699
戴华美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55,824	人民币普通股	30,155,824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26,900
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	15,1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4,900
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14,434,606	人民币普通股	14,434,6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上三高速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741,419,011.07	13,986,108,599.00	48.30%	主要是客户资金增加
结算备付金	5,350,464,933.98	3,097,661,877.71	72.73%	主要是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8,001,721,821.43	5,760,387,180.06	38.91%	主要是融出资金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4,168,947.35	-100.00%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结束
应收款项	119,679,212.75	295,452,252.49	-59.49%	主要是应收清算款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25,522,238.50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43,434,409.24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62,839,431.92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拆入资金	1,104,793,333.33	400,000,000.00	176.20%	主要是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3,301,712.56		不适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3,844,360.28	不适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
衍生金融负债		3,818,331.17	-100.00%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结束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552,087,035.46	9,414,709,304.84	75.81%	主要是证券市场回暖,A股业务规模增加
应付款项	21,045,008.38	15,583,920.14	35.04%	主要是应付清算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193,859.92	51,307,877.56	46.55%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553,344,574.06		不适用	发行可转债计入权益工具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	1,659,769.30	21,045,244.88	-92.11%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8,895,916.53	5,770,800.00	54.15%	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2,732,087.63	1,892,100.68	13785.74%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汇兑收益	-798,438.21	-1,510,903.49	不适用	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388,099,056.11	171,869,287.10	125.81%	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税金及附加	7,255,165.59	4,576,877.70	58.52%	本期收入增加导致
业务及管理费	495,956,544.62	373,180,480.79	32.90%	本期与业绩相挂钩的绩效工资增幅明显
信用减值损失	4,915,247.82	-2,162,002.64	不适用	应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374,578,050.19	170,693,389.05	119.44%	子公司销售成本增加
所得税费用	92,571,796.14	67,272,855.10	37.61%	本期利润增加导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6,470.06	-27,942,250.98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524,263.40	1,659,305,648.10	316.77%	回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815,841.21	751,464,698.62	275.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不对2018年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差异调整直接计入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4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2019年一季度公司财务报表已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2018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追溯调整。

2、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程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程景东先生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期自其取得前述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至本报告披露日,承诺事项未有变化,履行情况请参阅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马国庆先生、许长松先生、熊建益先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尚须经监管机构核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3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准则第22号"修订、"准则第23号"修订、"准则第24号"修订、"准则第37号"修订及财会[2018]15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程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程景东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程景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密、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已于2019年4月26日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相应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业务未来发生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变更未来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不能确定。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准则第22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第23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准则第24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第37号"修订)。

根据财政部规定,境内上市公司应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准则。

(二)变更前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第22号"修订、"准则第23号"修订、"准则第24号"修订、"准则第37号"修订及财会[2018]15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准则重新编制2019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2019年1月1日及以后会计期间,公司按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和相关列报,不重述2018年比较期间数据。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对准则第22号、准则第23号、准则第24号和准则第37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四是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实施上述新准则对会计核算和相关列报的主要影响有:根据新准则,对公司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包括对估值方法进行必要的调整;对相关金融资产运用预期损失法进行减值测试,并重新计量其账面价值;相应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和期初留存收益。基于公司年末金融资产持仓情况和上述变更的测算,金融资产分类、计量及减值方法等变更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广泛影响,但对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准则第22号"修订、"准则第23号"修订、"准则第24号"修订、"准则第37号"修订及财会[2018]15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程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程景东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程景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程景东先生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期自其取得前述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程景东先生简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程景东先生简历

程景东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2年8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行司、人事司、非银行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8年6月至2006年1月任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派出机构协调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渤海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光大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顾问。